**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自評表**

**學校名稱： 嘉義縣來吉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規準** | **評 選 項 目（n%）** | **完成度評選等級** | | | | 質性描述  （優點、可進事項、建議） |
| 優  異 | 良  好 | 尚  可 | 待改  進 |
| **1.** **行政與管理**  **(25%)** | 1-1.行政人員對推動計畫的理解做到「策劃」「教學」「展演」「鑑賞」的支持。（4%） | V |  |  |  | 本校持續辦理本計畫，無論校長、主任及教師均對本計畫有相當程度上的了解，並能主動提供協助，未來在繼續執行本計畫時，能繼續針對學生提供更完善之課程。 |
| 1-2.擬定課程短中長期目標計畫，並能落實藝術與人文教育指標。（4%） | V |  |  |  |
| 1-3. 鼓勵並辦理教師參與推動藝術與人文素養教學深耕相關之研習，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5%） | V |  |  |  |
| 1-4.續辦學校對去年計畫的執行成效檢核機制及其與今年實施計畫的延續性。（4%） | V |  |  |  |
| 1-5. 學校設置教學與展演之發表時間與空間，營造豐富性與創造性的藝術人文學習情境。（4%） |  | V |  |  |
| 1-6. 具備軟硬體教學相關教室與設施（如創作教室、視聽教室、電腦設備、賞析媒材或展示海報等）。 （4%） |  | V |  |  |
| **2.專業與**  **成長（30%）** | 2-1.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與學校藝文師資的實際情況。（6%） | V |  |  |  | 外聘藝術家與本校教師採協同教學方式，一方面能互相學習所長，提升本身藝術素養，讓校內教師能銜接教學，另一方面協助外聘教師有效了解學生程度，進行有效教學。 |
| 2-2.聘請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協助學校發展藝術人文的教學。（6%） | V |  |  |  |
| 2-3 具有編製教材教具和改進教學之能力，協助藝文領域師資的教學職能。（6%） |  | V |  |  |
| 2-4 與其他領域教師間之連繫、合作、協同教學並有效解決教學現場問題。（6%） |  | V |  |  |
| 2-5外聘教師與校內教師共同協同教學，校內教師能夠進行銜接教學。（6%） | V |  |  |  |
| **3. 教學與課程（30%）** | 3-1.成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建立本位課程並定期進行研討。（6%） | V |  |  |  | 成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訂定相關課程，並與外聘專長教師進行充分溝通，落實教學，並結合社區活動辦理校內成果展演。 |
| 3-2.訂定課程設計與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7%） | V |  |  |  |
| 3-3.結合課程與教學務實推展，達到多數學生普遍受惠的原則。（6%） |  | V |  |  |
| 3-4.運用多元的創新教學方法、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注重學生的基本素養育成。（6%） | V |  |  |  |
| 3-5.辦理校內成果展演或觀摩會（6％） |  | V |  |  |
| **4. 資源與成效檢核（15%）** | 4-1.能結合社區、家長會等人力、物力資源深耕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普及。（4%） |  | V |  |  | 結合專業師資，培訓種子師資人才，共同研發課程，將學童創意表現作品拍照、錄影，分享學童之學習成果。 |
| 4-2.評估藝術家協助教學成效作為後續合作參考（4%） | V |  |  |  |
| 4-3.帶動非專業師資參與，涵養藝術人口，學生是否在本專案學習到帶得走的能力並具延展性。（4%） | V |  |  |  |
| 4-4. 編列藝術教學校內外教學活動與展演之相關經費預算，並確實撥款執行。（3%） |  | V |  |  |
| **合 計** | |  |  |  |  | 89 |